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PRADA S.p.A. (1913)

股份簡稱：PRADA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 PRADA S.p.A.（「本公司」）於下文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本資料報表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特此集體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有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資料報表中任何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集體及個別承諾於自上次刊發後資料發生重大變動時刊發經修訂資料報表。

概要目錄

<u>文件類型</u>	<u>日期</u>
1.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 國外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 公司章程	
最新版本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豁免概要

下列豁免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

1.1.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發行人時刻必須有至少 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d)條的酌情權，就本公司接納 17.5%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而香港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行使該項酌情權。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的公眾持股量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上述酌情權的條件為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d)條的披露規定以及聯席保薦人與我們須可證明於上市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及 8.08(3)條的規定而授出。本公司會於上市後的其後年報中適當披露較低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並確認已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外，本公司為確保已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 Prada 股份（下稱「公眾持股股份」）必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數目責任，將(i)監察其股東名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的相關披露及其可取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及(ii)（倘其於任何時間注意到由公眾持有的公眾持股股份數目低於該最低數目）作出其合法可作出的步驟以將由公眾持有的公眾持股股份數目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數目。

1.2. 有關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的豁免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三年起已由 Deloitte & Touche S.p.A.（「Deloitte Italy」）審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於上市規則第 13.88 條，其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意大利法律，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為期三年，不得短於該期間。因此，本公司按照適用意大利法律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

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委任／重新委任 Deloitte Italy 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並釐定其酬金。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議決委任 Deloitte Italy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因此，核數師授權已於為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屆滿，並將於為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屆滿。

2. 國外法律法規概要

A. 意大利公司法

下文載列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公司之相關意大利法律的若干條文概要。

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意大利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意大利公司法事宜的完整概覽，可能有別於相關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A.1. 緒言

規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等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意大利股份公司的相關意大利公司法律及法規主要載於經不時修訂及更新的《意大利民事法典》（「意大利民事法典」）中。

A.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受意大利民事法典規管之合股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合股公司乃於一名意大利公證人下註冊成立。該公證人須核實公司註冊成立條件是否獲遵循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意大利法律。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根據意大利法律，合股公司通常於一段特定期限成立。該期限可經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決議予以延長。

A.3. 股本

合股公司所需最低股本數額為 50,000（五萬）歐元。

公司股本的增加或削減須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並依據公司章程修訂版所規定條件行事。

此外，若公司章程或隨後的特別會議決議授予董事會相關權力，則公司董事會亦可決議分一次或多次增加公司股本，惟不得超過特別股東會議相關決議內定明之數額以及特別股東會議相關決議內指明不得超過自公司註冊之日起（或特別會議決議授予此權力之日起）五年的最高期限。

(a) 增加股本

一般情況下，新發行的普通股須受現有股東購股權 (*diritto di opzione*) 的規限，而每一股東有權按比例認購股份。但若股本因實物注資而有所增加，則可免除股東購股權 (*diritto di opzione*)；且在下述情況中，股東購股權可被免除或受限制：(i)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此種可能性，但僅限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及新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 10% 已發行在外股份（在此情況下發行價格必須等同於該股份的市價，且須獲核數公司的具體意見確認該情況）；或(ii)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或(iii)新發行股份乃發售予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

(b)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可為自願性或強制性。若為下述情況則屬強制性：(i)公司招致的虧損超過其股本的三分之一，且於截至錄得此虧損後財政年度結束前，虧損仍處於此水平範圍內未有減少；或(ii)公司招致的虧損導致股本減至低於《意大利民事法典》規定的最低限額（即 50,000 歐元）。在此情況下，須舉行特別股東會議議決增加股本至不低於最低要求的數額或將公司轉型或公司須清盤。

在法律規定限額內，可透過向股東償還款項或免除其就其股份繳付尚未繳足之股款的責任而進行自願性削減。

削減股本須獲公司特別股東會議之批准。若屬自願性削減股本，特別股東會議的相關決議案僅可於其在企業登記冊內登記之日起 90 天後生效，惟在此期限內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提出任何異議，而有關債權人在上述登記前就已為公司債權人。

即使有任何異議，於不存在債權人蒙受不利風險的理由或公司提供充足保證的情況下，相關法院仍可裁定削減股本生效。

若公司擁有庫存股份，則須進行自願性削減股本以令股本削減後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股本的 20%。

A.4. 股息及溢利分派

公司可藉普通股東會議採納的一項決議分派溢利或可分派儲備。必須撥出不少於 5%的年度純利至不可分派儲備（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本公司股本的 20%為止。

分配僅可從經股東正式批准之財務報表產生的實際溢利撥付。在資本出現虧損的情況下，只要股本尚未恢復或減少相應的數額，公司不得進行溢利分派。

不得向接收人追討在違反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所作溢利分派，前提是股東基於經正式批准且列明相對應純利的財務報表，真誠地收取此等溢利分派。

(a) 股份形式的股息

以配發額外股份代替股息以(i)有待於特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特定增資；及(ii)有待普通股東大會決議授權出售由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進行。

A.5. 股東訴訟／保護少數股東權利

董事會（或若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則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應持有至少 5%（或公司章程所列較低百分比）公司股本的股東要求，立即召開股東會議，惟須在此項要求中列明待討論事項。

若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如適用））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相關法院在一名或多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要求並於聆訊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後倘認為不召開該次會議不具充分理由，則相關法院須透過一項判令召開會議。在此情況下，該法院亦將任命一名人士主持相關法院下令召開的會議。

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討論若干事宜，包括根據意大利法律，應由董事提出或根據董事草擬的報告或方案的事宜。

倘若(i)決議案獲有關股東沒有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採納；(ii)有關股東持有不同意見；或(iii)有關股東放棄投票，則持有股本至少 0.1%且於股東名冊登記（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可於主管法院質疑違反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條文的任何決議案，亦可尋求廢除相關決議案。彼等亦可通過禁令尋求暫停相關決議案。訴求須於決議案採納或（視情況而定）在企業登記冊內登記或存檔之日起 90 天內向公司註冊辦事

處所在地法院提交。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亦享有同等權利。質疑未以遵守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方式採納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有權申索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蒙受的損失。

任何本公司股東可提呈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注意被視為錯誤的事實或行為，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報告中計及有關投訴。倘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 2% 的股東（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提呈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注意某事宜，該委員會必須立即調查，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發現懷疑嚴重違規行為，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 5% 的股東（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有權向主管法院舉報有關違規行為（繼而豁免或對有關訴訟和解）。此外，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 2.5% 的股東（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可在主管法院對董事、法定核數師及總經理提呈衍生訴訟。倘股東申索成功且法院並無對涉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總經理處以費用，或倘有關董事、法定核數師及總經理未能支付有關費用，則本公司將彌償股東起訴產生的法律成本。

A.6. 董事會

(a) 管理權力及資產處置

董事會獲賦予權力管理公司及履行實現企業目的之所有必要行動，例如管理及處置其資產。

董事人數由公司章程釐定。

除非股東大會已委任一名主席，否則董事會從其成員中選舉主席。

董事會可授權其權力予由若干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常務委員會或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確定其權力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限制。

董事會(i)評估公司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充足性；(ii)需要詳細說明時檢查公司戰略、行業及財務計劃；及(iii)依據所收取的授權機構資料，檢查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應以知情方式行事；各董事可要求任何授權機構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於其管理活動的資料。

董事由普通股東大會委任，並可於任何時候藉由一項普通股東會議決議案免職。未有合理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享有賠償金。

倘若於某一財政年度內，一名或多名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意見下決議董事替代人，惟大多數董事應通過普通股東會議委任。

即將就任的董事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若普通股東會議委任的大多數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餘下董事應就委任董事替代人事宜召開普通股東會議。倘若全體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

就董事會不遵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採納之決議而言，僅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未出席該次會議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董事可於相關決議案當日起 90 日內提出質疑。

倘若董事會決議案損害股東權利，股東可質疑相關決議案。第三方依據董事會決議真誠獲取之權利不得受到質疑。

(b) 利益衝突

一名董事必須向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披露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在公司特定交易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指明該等權益的性質、條款、由來及相關性。若任何董事因獲其授的授權書有權就其同時擁有權益的特定交易自行作出決定，則該董事必須避免從事該交易，而有關該交易的決定須由董事會表決。若任何董事持有權益，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提出公司從事該交易的恰當理由及利益。

若未遵守上述條文或董事會決議乃經由有權益關係的董事決定性投票予以採納且其內容或會損害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自該決議採納之日起 90 天內對此決議提出質疑。凡支持此決議的董事（若資料要求已符合）不得對此決議提出質疑。

董事須就其作為或不作為對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若董事為其自身利益或第三方人士利益使用有關董事委任的數據、資料或業務機會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董事亦須對此負責。

董事會須採納內部規則及跟隨意大利證監會制定的指引，旨在以實際及程序的角度確保關聯方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遵守有關規則的情況。

(c) 董事對公司的責任

董事的一般職責乃以審慎、無私及知情基準行事。適用行為標準乃以個別情況基準，考慮公司特點、賦予單一董事的具體任務及責任以及董事的個人技能後釐定。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公司負責，承擔因未能履行其職責產生的損失，惟除僅向常務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董事賦予的職能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知情存在損害行為，而彼等並無採取任何行動阻止有關行為，或排除或減小引致的損害後果，則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倘若一名（在無過錯的情況下）的董事已立即將其反對意見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要且立即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則承擔有關行為或疏忽的董事責任不會連帶予該名董事。

(d) 公司就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公司可根據普通股東會議決議案對董事責任提出訴訟。有關董事責任的決議案可於股東大會檢查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即便該決議案未納入會議議程，前提是該決議案涉及財務報表所述財政年度的相關事宜。經三分之二多數的法定核數師採納決議案，即可提起訴訟。訴訟可自董事任期終止後五年內展開。針對董事責任提起訴訟的決議可使該董事被免職，惟至少 20%股本持有人須投票贊成採納該項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同一股東大會提供其替任人選。

公司可放棄就責任提起訴訟的權利並就此和解，惟該等放棄及和解須經普通股東會議明確決議批准，除非 5%（或如章程訂有較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不能超過 2.5%）或以上股本持有人投反對票。

(e) 股東就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公司就責任提起的訴訟亦可由持有股東名冊所登記本公司股本至少 2.5%（或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執行。有意發起訴訟的股東

可透過所擁有大多數股本，委任一名或多名普通代表執行該訴訟及開展相關行動。如申索獲接受，公司會付還原告人司法支出以及就確定事實所招致而法官未向敗訴方收取或不可透過強制執行追討的費用。提起訴訟之股東可放棄訴訟或進行和解。

凡對放棄或和解的賠償必須符合公司之利益。

(f) 股東及第三方之個人訴訟

直接因董事惡意、欺詐或疏忽而受害的個別股東或第三方，可起訴公司要求損害賠償。該等訴訟可自該行為損害股東或第三方起計五年內提起。

(g) 債權人就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如董事未能就保持公司資產之完整性履行其責任，則其對公司債權人負有責任。如公司資產不足以償清其債項，債權人即可提起訴訟。

A.7.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a) 法定核數師之職責及權力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法律、章程及有效管理原則的合規情況，以及（尤其是）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適當性及其職能。

如董事遺漏或不合理延遲，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必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安排法律規定的相關發佈。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隨時（亦可單獨）著手檢查及控制，並且亦可向董事要求索取有關受控制公司、公司事務趨勢或特定事宜的資料。其亦可與受控公司之相應機構交換有關管理及控制系統及有關公司機構一般趨勢之資料。

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期間知悉可受責難之嚴重事實且須緊急採取行動，其亦可召開會議，但須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b) 法定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替任

法定核數師由普通股東會議委任。法定核數師任期為三年，而任期之終止於重新委任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日起生效。

法定核數師之委任僅可因有理由而撤銷。有關撤銷的決議必須經相關法院聆訊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後下達的判令予以批准。

如法定核數師身故或辭職，或法定核數師未能滿足相關獨立要求，則由最年長的候補核數師接替其職位。候補核數師任期至下一次選舉補充委員會所需之法定及候補核數師的會議為止。新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與在任者任期同時屆滿。

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替任，則由年長的法定核數師接任，直至下次會議召開為止。

如無法以候補核數師填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職位空缺，則須召開股東普通會議以填補該等職位空缺。

(c)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會議及決議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至少每 90 天召開一次會議。如章程允許，會議亦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應在過半數的法定核數師出席且會議由絕對多數出席的法定核數師議決的情況下方屬有效。持不同意見的法定核數師有權在會議記錄中記錄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法定核數師應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如法定核數師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參加股東大會或在公司財政年度內連續兩次未能參加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該法定核數師須被撤職。

(d) 股東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申訴

任何股東可就視作可責難性的事實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出申訴，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其提交予股東大會的報告中記錄該申訴。

如申訴由持有佔公司五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提交，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調查申訴中所列事實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可能的建議。

(e) 薪酬

法定核數師的年度薪酬如未在章程中訂明，則薪酬應在委任法定核數師履行其整個任期的職務時由股東大會規定。

(f) 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法定核數師應按其職務性質要求的職業精神和勤勉態度履行其職責。法定核數師須對其報表的真實性負法律責任，並應對因其職務而知悉的事實及文件保密。

在法定核數師警惕地履行其職務公司便不會出現損失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共同及各別地與董事對董事的作為及不作為負法律責任。

在適用情況下，針對法定核數師的責任提起的訴訟，受適用於針對董事提出的訴訟的條文所規管。

A.8. 會計和審核要求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由執業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核數師」）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提交予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核數師每三年由公司股東大會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只有在特定理由下（於部長令 261/2012 中列示），對核數師／核數公司任期屆滿前的罷免方會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當中已計及由核數師／核數公司向公司（倘存在）遞交的書面意見並經諮詢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後達成。為免生疑問，有關應用會計原則或所進程序的意見分歧不可作為因故罷免的理由。

應在為罷免核數師而召開的相同股東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

如核數師辭職或雙方同意終止其職務，核數師須履行其職責直至新核數師獲委任，且在任何情況下，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

A.9.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422 條，股東可免費查閱股東名冊並自費複製名冊。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可證明股東對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意大利法律允許公司持有電子版股東名冊。

根據意大利法律，會議通告須至少於日報上刊發，或倘若中止刊發或遇到客觀阻礙，於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上刊發。章程亦可能規定其他要求，例如於公司網站刊發通告。

A.10. 表決權

作為一般規則及除有別於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外，每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公司所有股東（普通或特別）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A.11. 股東大會決議案

股東大會分為普通股東會議或特別股東會議，而意大利法律無分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普通股東會議或特別股東會議通常由董事會召開，但在特別情況下意大利法律明確規定股東大會可按不同形式召開。

會議通告須至少載有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連同將予討論的事項列表。

任何有權投票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並非採用無紙化股份的公司章程可（但非必須）規定事先將股票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所列銀行，訂明存入期限及最後列明股票不得於大會前提取。就股份廣泛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該期限不得超過兩個營業日。

(a) 普通股東會議

召開普通股東會議旨在議決（其中包括）：**(i)**批准年度財務報表；**(ii)**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法定核數師及委任核數公司／核數師；**(iii)**董事及法定核數師酬金金額（除非該等金額已列於章程中），以及核數公司／核數師的酬金；**(iv)**購買及出售本身股份；及**(v)**針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違反其授信責任採取的法律程序。

普通股東會議須每年至少一次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舉行；如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當與公司結構及目的有關的特殊需要有必要時，章程可將該期限延長至 180 天。

召開普通股東會議的通告可註明在首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意大利法律所列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尤其是在首次會議情況下，普通股東會議(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大多數代表股本或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贊成票通過；在第二次會議情況下，不論會議上的代表股本數額，普通會議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

除批准財務報表及委任和撤銷法人團體外，章程可就第二次會議訂定更多的法定人數。

如召開普通股東會議的通告並未預料須召開第二次會議，而在首次會議中出席的股東持有的股本合共未達到公司至少一半的股本，則會議須重新召開。

就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而言，股東大會一次性舉行。然而，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的章程可規定在首次會議後召開後續會議的可能性。倘股東大會只須召開一次，適用於召開一次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與適用於第二次普通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相同。因此，股東大會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而不論會議所代表股本金額，即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另一方面，在首次會議情況下，股東普通會議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且普通股東會議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

(b) 特別股東會議

召開特別股東會議旨在議決（其中包括）：(i)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ii)委任或罷免清盤人；(iii)股本增加及削減；(iv)合併及分拆；及(v)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召開特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可註明在首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意大利法律所列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可召開第三次會議）。尤其是在首次會議情況下，特別股東會議(1)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或公司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2)決議案須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如在首次會議中出席股東合共持有的股本未達到要求的股本份額，則須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在第二次會議情況下，特別股東會議(1)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或公司

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2)決議案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如在第二次會議中出席股東合共持有的股本未達到要求的股本份額，則須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在第三次會議情況下，特別股東會議(1)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五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或公司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2)決議案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

就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 (*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 而言，股東大會一次性舉行。然而，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 (*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 的章程可規定在首次會議後召開後續會議的可能性。倘股東大會只須召開一次，適用於召開一次大會且通過有效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要求與適用於第三次特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相同。因此，特別股東會議(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五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另一方面，在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情況下，特別股東會議在出席股東至少分別持有公司一半及三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而在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情況下，特別股東會議決議須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

A.12. 受委代表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授予，相關文件須由公司保存。

就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 (*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 而言，代理人僅可獲授予一次會議，但對隨後的會議亦有效，除非代理人獲授予一般授權書或由公司、協會、基金會或其他集體實體或機構授予其中一名僱員。

委任書不得在受權人的姓名為空白的情況下發出，且可隨時撤銷而不論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受權人僅可由委託書明確指明的另一人士代替。

如委任書是授予一家公司、組織、基金會或其他共同實體或機構，該實體僅可轉委其一名僱員或顧問為受委代表。公司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書不得授予董事會成員或法定核數師或公司僱員及不得授予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董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及僱員。

就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 (*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 而言，如公司的股本超過 25 百萬歐元，在會議上同一人士不可代表超過 200 名股東。

A.13.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並將其以庫存方式持有），惟該等股份的繳足款項不得超過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和可分派儲備。除於《民事法典》作出之明確規定，對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 (*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 而言，公司擁有的庫存股份的面值（加上其附屬公司（如有）擁有的公司股份的面值）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購回本身股份須獲普通股東會議的批准，會議確定購回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指明將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授權期限（不超過 18 個月）、可購回股份的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所購回的及公司持有的股份僅可根據確定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轉授。非根據上文所列原則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出售。

公司購回的股份無權獲派股息，或享有（除普通股東會議另行議決外）與股本增加有關的購股權 (*diritto di opzione*)，而上述附於庫存股份的權利已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股份內。該等股份不附有投票權，但就計算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而言計入股本中。

公司須在財務報表中設立相應儲備，儲備金額等於其不時持有本身股份的賬面值。

該儲備不可用於分派，除非該等股份乃轉售予第三方或註銷。

A.14. 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或包銷其本身股份

除非符合下述程序，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援助以購回或包銷其本身股份：

- (i) 董事會編製報告，從法律和經濟角度重點強調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證明交易目的符合公司的特定利益、可影響公司償還債務

的流動性及能力的風險以及收購價格。董事亦須證明交易乃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尤其就擔保及適用利率而言）執行且信用已獲得妥善評估。報告須在訂作股東大會的日期前 30 天內送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檔；及

(ii) 交易獲得特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如須為購回其庫存股份提供財務援助（連同交易），特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出售該等公司庫存股份。購回價至少相等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六個月內股份的加權平均價。

如由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的單一名董事或由其控制實體或向代上述人士行事的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份，董事報告亦須證明財務援助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購買本身股份所用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授予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經相關股東大會正式批准的最近財務報表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及可動用儲備的金額。用作付款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授予的擔保總額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非可分派儲備。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本身股份接受為擔保。

如未根據上述原則收購的庫存股份未有在一年內售出，則應從速註銷該等股份，且股東大會須相應削減股本；如股東大會並未著手進行此事，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可向法院申請以法院命令削減股本。

A.15. 債券

公司可發行不記名或記名債券，總金額不超過股東正式批准的最近財務報表所載的股本、法定儲備及可動用儲備總額的兩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核證該限制的遵行情況。

上述限制不應適用於（其中包括）：(i)發行的債券預留給受監管機構監控的專業投資者，則允許超過上述限制。如該等債券被隨後分派，轉讓人仍須就公司的償債能力對屬非專業投資者的任何購買者負法律責任；(ii)以公司擁有房地產的第一按揭作擔保的債券發行不受上述限制，就達到按揭資產價值三分之二的金額而言，該等債券發行不計入相關計算；(iii)可換股債券；及(iv)獲准於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債券及多邊交易融資。

公司就其他意大利或外國公司的債券簽發的擔保納入上述限制的計算中。

除非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債券的發行由董事會議決；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證人草擬並於相關的公司註冊處存放及登記。

A.16. 退股權

意大利民事法典為未參與（即缺席、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批准公司股東大會採納的以下決議的股東提供退股權：

- (i) 公司的公司目標變動令公司的活動產生重大變化；
- (ii) 公司轉型（如從合股公司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轉移至海外；
- (iv) 撤銷公司的建議清盤；
- (v) 撤銷公司章程擬定的一個或多個退股理由；
- (vi) 在發生退股情況下更改確定股份價值的條件；
- (vii) 修改有關投票權或參與權的公司章程；及
- (viii) 導致公司股份除牌的任何決定。

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未對以下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亦享有退股權：

- (i) 延長公司的經營期；
- (ii) 引進或去除對股份轉讓的限制。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確摒除在上文第(i)及第(ii)段所列情況中退股的權利。

就意大利法律而言，任何旨在摒除在上述段落所述情況下行使退股權或使退股權更難以執行的協議均屬無效。

(a) 行使條款及方式

退股股東於相關決議案在企業登記冊登記之日後 15 天內透過發送掛號信行使退股權，該掛號信提供退股股東的詳情及其有關程序的通訊地址，以及行使退股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若非因股東的會議的決議產生退股權，則退股權須於退股股東得悉該情況之日後 30 天內予以行使。不得轉讓已行使退股權的股份。

若在其後 90 天內公司撤銷產生退股權的決議案，或股東批准公司清盤，則不得行使退股權及若行使亦無效。

(b) 退股股份的價值釐定

退股股份的價值僅參照發佈或收取召開確定退股權的會議的通告前六個月期間內於受規管市場登記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釐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可就退股股份的價值釐定提出不同標準。

股東有權於確定退股權的會議開始前 15 天內獲悉退股股份的價值釐定；每位股東均有權審閱估值及自費獲得估值副本。

(c) 退股股份的變現程序

公司董事須就退股股份向其他有權根據其於公司的股本權益按相關比例認購一定數目退股股份的股東提出要約。認購權要約於股份變現價值最終釐定 15 天內在企業登記冊存案。就行使認購權而言，須給予從遞交要約起計不少於 30 天的期限。行使認購權的股東若同時要求，其具備優先認股權購買未被行使認購權的退股股份。

若股東不購買獲如此要約的全部或部分退股股份，董事可透過在受規管市場要約向第三方配售退股股份。若於傳遞退股權起 180 天內有退股股份未被配售，該等退股股份將透過公司使用可動用儲備（即使減損至就購回其本身股份所設限額）予以償付。或倘公司沒有利潤或可動用儲備，須從速召開特別股東會議就公司削減股本或清盤進行決議。

A.17. 收購

實施歐盟指令 2004/25/CE 的收購要約的意大利法律僅適用於意大利公司證券的收購要約，其中全部或部分證券均獲准在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交易。因此，歐盟指令 2004/25/CE 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歐盟或意大利的任何其他規則、規定、法律或指令均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將適用於與本公司有關的收購要約。

A.18. 清盤

一家公司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可清盤：(i) 公司章程所述期限屆滿；(ii) 實現或無法實現企業目的，除非特別股東會議就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後從速進行議決；(iii) 股東大會無法進行或股東大會持續不發揮作用（包括一直未能舉行股東大會及持續無法通過決議案）；(iv) 股本減少至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即 50,000 歐元，除非特別股東會議就公司轉型為另一種形式的法律實體（最低股本較低）從速進行決議；(v) 當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退股程序時，公司無法對退股股份予以償付；(vi) 特別股東會議議決將公司清盤；或(vii) 公司章程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獲悉出現要求公司清盤的情況後，應立即召開特別股東會議以對以下內容進行議決：(i) 將委任的清盤人人數及（若委任一名以上清盤人）規限清盤委員會的規則；(ii) 委任清盤人，並規定有權代表公司的清盤人；(iii) 就進行清盤將採取的程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及後續決議案。該等程序亦可指定清盤人在清償所有其他債權人的申索後可將剩餘資產分予各股東的方式。

在清盤人委任於企業登記冊中記錄並將公司記錄交付予清盤人之前，公司董事仍須負責日常管理以及維護公司資產。

根據意大利法律及在清償所有其他債權人申索的規限下，股東有權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獲分派剩餘的算定資產。於清盤人編製的最終清算書獲批准後，公司即可解散並從企業登記冊註銷。

公司解散後，清算程序進行期間未獲償付的債權人可向以下人士索償：
(i) 股東（在其所得清算款項的範圍內），及(ii) 清盤人（若未付款因清盤人不當行為而導致）。

A.19. 質押

(a) 概要

股東批准質押意大利合股公司股份，其程序取決於：

- (i) 股份是否以公司發行的股票代表；或
- (ii) 股份是否已無紙化。

(b) 以股票代表的股份

以股票代表的股份可透過執行下列一種程序設立質押：

- (i) 在股票及股東登記冊中登記質押；或
- (ii) 在股票上以有利於質押受益人的方式背書。在此情況下，唯有在股東登記冊完成登記後，質押方對公司有效。

根據上述(i)及(ii)所述步驟設立質押後，股票必須交付予承押人或委任為股票託管商的第三方。存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首先需要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

(c) 無紙化股份

若屬無紙化股份，可於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特殊銀行賬戶內登記質押股份設立質押。

(d) 附於股份的經濟及行政權利

除訂約方於有關質押的合約文件中另行議定外，表決權乃授予承押人，而其他行政權（如質疑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則同時授予質押人及承押人。

就經濟權而言，承押人有權分派利潤（除股東另行議定外）以及公司清盤時的利潤分派。如股本增加，質押人享有累計認股權 (*diritto di opzione*)。

B. 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判決

根據意大利法律，沒有任何方法可阻止強制執行香港法院針對擁有意大利國籍或在意大利定居或居住的個人或實體通過的判決。根據一九九五年意大利法律第 218 號第 64 條列載之涉及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因本公司股東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提出的法律程序而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將在意大利獲承認及強制執行。根據該條，任何相關判決將獲承認（無需任何特別程序），除非：**(a)**作出判決的法院根據意大利司法管轄區法律原則並沒有判決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b)**根據規管法律程序的法律（即香港法例）被告人未獲送達提起法律程序的文件或違反適當程序的基本規則；**(c)**各方並無出席法律程序，但無根據規管法律程序的法律正式宣佈未能出席；**(d)**該判決仍有待上訴；**(e)**該判決與意大利法院就已決案件做出的判決互相對立；**(f)**於尋求承認之時，相同當事人之間另有同樣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有待意大利法院裁定，而該意大利法院是獲優先入稟；或**(g)**判決的結果與意大利公共政策背道而馳。判決的實質內容無須複核。若對承認有爭議或強制執行屬必要，利益方可要求意大利具管轄權的法院確定是否符合承認的相關規定，該判決隨之可按意大利法院作出判決的同樣方式強制執行。

C.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若干利益披露及其他持股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a. 權益披露規定。

權益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意大利證券發行人，而該等證券於指令 2004/39/EC 所指的歐盟成員國受規管市場中上市及獲准交易。由於本公司不在意大利或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上市，故針對投資者訂立規定的歐盟或意大利規則、法規、法律及指令自本公司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意大利公司法，並無就公司股東披露利益作進一步規定，惟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除外。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意大利民事法典要求意大利民事法典所定義（更詳盡資料載於下文，即「股東協議」—「*patti parasociali*」）的進入資本市場

（「*società che fanno ricorso al mercato del capitale di rischio*」）的公司（如本公司）披露股東間訂立的協議。尤其是股東協議須(a)所述公司傳達；(b)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宣佈。若沒有作出後者形式的披露，參與未披露股東協議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意大利民事法典未規定股東協議之定義，但明確適用相關立法規則的若干協議。具體而言，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41 條之二「股東協議」（*patti parasociali*）明確提及該等關於股權結構及／或公司治理之協議，該等協議：

- (i) 「涉及在公司或其控制實體中行使投票權」：換言之，合約股東根據該等協議事先協定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 (ii) 「限制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的股份轉讓」：其中包含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自由轉讓的一般原則的協議（例如，股東間有關優先權的私人協議，絕對禁止轉讓協議，或轉讓須經一個或多個合約股東批准的協議）；
- (iii) 「其目的或效果是對公司或其控制實體行使或共同行使支配性影響」；作為剩餘概念，旨在涵蓋所有可能導致潛在或事實上對公司或其控制公司產生支配性影響的協議（例如，合約股東承諾同意指定管理決策並確保董事執行的協議）。

基於以上所述，倘公司若干股東之間就彼等於公司的股份而訂立的協議不具備上述特徵，則不符合「股東協議」（*patto parasociale*）的條件，亦不會觸發任何相關的披露要求。舉例說明，一位股東僅承諾將其公司的股份抵押給另一股東，則不屬於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41 條之二的範疇。

意大利民事法典提到了「以任何形式規定的」協議。據此，即便口頭協議也可能成為「股東協議」（*patti parasociali*）。

意大利民事法典沒有提供任何有關披露、溝通及聲明流程的細節。換言之，建議的審慎方式為將股東協議完整地（而非純粹將協議摘錄）傳達給公司（即以主席名義傳達董事會），同時考慮到相關立法規則原理，以讓所有非合約股東了解「股東協議」（*patti parasociali*）的存在及內容。

每次股東會議召開時進行的聲明為口頭聲明，內容有關某次股東大會（已事先通知公司）存在及其內容的口頭聲明。該聲明將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記錄，然後在主管的企業登記處登記。

實益擁有人訂立的股東協議將被視為與上述規定（包括披露要求）有關。

b. 意大利合股公司權益的所有權限制

意大利公司法就合股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沒有特別的股份所有權限制。在公司章程條文或股東訂立的其他合約責任規限下，合股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的股份可自由轉讓。

D. 公司章程的修訂

以下所述為意大利及香港股東保護制度間重大差異的概要。本公司公司章程就若干特定事宜予以修訂，務求就該等事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為香港註冊公司股東提供的保護相若的保護程度。就此所作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a. 委任董事需單獨投票

根據香港法律，公眾公司不得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除非公司首先通過一項批准多名董事委任的動議。若在無任何表決反對該動議的情況下通過該動議，則涉及委任多名董事的決議可提呈股東大會。根據意大利法律，委任單一董事或多名董事沒有區別。本公司的公司的章程已作修訂，規定股東決議通過的董事委任須以個人身份表決，以反映香港法例規定的立場。

b. 董事權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律，若一家公司擬將決議提呈大會表決，會議通告必須隨附一份聲明，（除其他事宜外）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主題事宜的任何重大權益。根據意大利法律，概無規定在此類通告中披露任何董事之利益衝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作修訂，以載入在大會通告中披露任何董事利益衝突的規定。

c. 禁止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法律，全面禁止就公眾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的利益作出貸款或提供擔保證或其他抵押，但屬於香港法律指明的若干豁免除外。意大利法律並無明確規定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載入類似香港法律規定的條文，禁止與董事進行此類交易。

E. 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意大利稅務事宜概要

E.1. 一般說明

以下為關於股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若干重要意大利稅務責任的概要，惟概要並非鉅細無遺。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分析可能與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一般而言，買賣）股份決定的所有有可能的稅務情況。

有意買家應按自身情況，就購買、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適用稅務責任（包括意大利稅務責任）諮詢其稅務顧問。讀者不應僅根據列入本資料報表的資料作出結論或決定。

以下對意大利稅法的描述乃基於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現行有效的意大利法律及法規由意大利稅務機關的解釋，日後頒佈的法律（或解釋）可對此加以修訂，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不是且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

E.2. 雙重課稅協定

下文為意大利已訂立雙重課稅協定的所有司法權區名單（各自為一個「國家」）（名單已於經濟及財務部官方網站內刊登 — <https://www.finanze.gov.it/it/Fiscalita-dellUnione-europea-e-internazionale/convenzioni-e-accordi/convenzioni-per-evitare-le-doppie-imposizioni/>）。

本公司建議全體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檢查新的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是否已在意大利與其他國家之間簽立並生效，或現有雙重課稅協定是否已修訂或廢除。

雙重課稅協定可限制意大利收取來自意大利稅收的能力，例如該等股份的非意大利居民實益擁有人變現來自投資意大利公司股份的股息及資本收益。

一般而言，雙重課稅協定並無解決程序上的問題，除非兩個國家之間協定特定的程序，否則各個國家可隨意運用其本地法律規定的程序以應用雙重課稅協定所規定的限制。因此，一個國家可按照雙重課稅協定的相關條文以較低稅率徵稅，取決納稅人可能須獲事先核實是否有權自雙重課稅協定中得益，或該國家可按其本地法律的規定徵稅，且隨後退回部分超出根據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有權徵收稅項的金額。

(a) 意大利與香港的雙重課稅協定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雙重課稅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訂立及生效。

根據雙重課稅協定規定：

- 本公司向香港居民個人及公司股東及符合資格作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於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所適用預扣稅稅率不得超過股息總金額的 10%；及
- 香港居民個人及公司股東從銷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僅於香港納稅。

E.3.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原則上，除非相關收款人屬於可受惠於排除或豁免預扣稅（詳情見下文）的股東類別之一，否則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受意大利預扣稅（可根據雙重課稅協定最多扣減至零）所規限。

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色，本公司無法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實際權益的擁有人的身份以至其稅務居所。

不論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本公司因而無法分別地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引用適當的預扣稅稅率。此外，中央結算系統並無可以認定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至本公司股份每名實際權益擁有人）各自獲分派的溢利份額的功能，以便

本公司可引用正確的預扣稅稅率（如有）。

因此，本公司在作出分派時，會按意大利法律向該等實際權益擁有人應付的股息總額引用 26% 的預扣稅稅率，該稅率為向非意大利居民支付適用於股息的預扣稅的一般稅率。

有權享有較低稅率或免繳預扣稅的股東，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

股東須注意，在取得抵免退稅過程中或會遇到重大延誤。

(a) 適用於個人股東的稅務制度

(i) 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向並無參與業務的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 26% 的最終預扣稅，不計及是否「大量」或「非大量」參股。

然而，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意「大量」參股（但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所支付的股息須接受過渡性稅項處理¹。

參股（除透過優先股參股(*azioni di risparmio*)外）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就股息及資本收益目的而言），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 2% 的投票權或多於 5% 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 20% 的投票權或多於 25% 的資本。

就確認是否發生出售「大量」或「非大量」參股（即計算百分比水平）時，所有於 12 個月期間發生的股份出售應合併計算。

假設根據意大利稅務局發表的詮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函第 23 號），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為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 2% 及 5% 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稅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法律第 205 號第 1 條第 999 至 1006 段所制定的條文一對並無參與業務的大量參股所支付的股息亦須繳納 26% 的最終預扣稅。

請考慮新條文的過渡期間，據此，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參與業務且有意大量參股（但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所支付的股息須接受過渡性的稅項處理（即參與業務的稅率，或就並無參與業務的大量參股所支付股息的 41.86%（就於二零零七年或過往年度的溢利所支付股息的 60%，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溢利所支付股息的 50.28%）毋須徵稅。餘下股息的 58.14%（就於二零零七年或過往年度的溢利所支付股息的 40% 及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溢利所支付股息的 49.72%）須按累進稅率徵稅，介乎 23%（收入最高為 15,000 歐元）至 43%（收入超過 50,000 歐元）。

務局並無正式已發佈的文件，明確確認香港聯交所符合受規管股票市場的定義。

由於本公司現時只發行了普通股，故界定參股是「大量」還是「非大量」的相關限額水平會按參股是否超過本公司 2% 投票權而定。

(ii) 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按規定應繳納 26% 的最終預扣稅。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預扣稅稅率可予降低或免除（然而必須考慮上述有關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色相互作用的意見）。

倘雙重課稅協定第 10 條所載條件適用，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而言，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可申索相等於預扣稅與股息總額 10% 之間差額的抵免退稅。

或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所徵收意大利預扣稅的 11/26 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股息的海外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

(b)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務制度

(i) 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95% 應為免稅（相同規例適用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惟就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股權而派付的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均須繳稅）。

分派時不會徵收預扣稅。

同樣的稅務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就透過該股東的意大利永久機構持有的股份而支付的股息（即股份與永久機構實際上為有關連）。

(ii)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

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在一般情況下應繳納 26%的最終預扣稅。

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預扣稅稅率可予降低或免除(然而必須考慮上述有關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色相互作用的意見)。

倘雙重課稅協定第 10 條所載條件適用,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支付的股息而言,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可申索相等於預扣稅與股息總額 10%之間差額的抵免退稅。

或者,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所徵收意大利預扣稅的 11/26 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股息的海外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

特別規則適用於(其中包括):支付予歐盟(「**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白名單」公司²的股息,應繳納 1.2%的預扣稅;在此情況下,11/26 的抵免退稅將不適用³。

(c) 退稅程序

在不存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部分退稅,金額為意大利已徵收預扣稅的 11/26 與在其居住國家實際支付的國外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倘股息在股東的居住國最終免於徵稅,則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將無權獲得任何退稅。

為有權獲得退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必須(i)通過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出具的證明,證明其在本國司法管轄區屬於稅務居民身份,以及(ii)通過上述稅務機關出具的適當文件,證明已就同一股息最終支付了稅款。

於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非意大利居民的股東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退還已徵收的意大利預扣稅。意大利稅務局⁴已經發佈了申請

² 「白名單」公司指所在歐洲經濟區司法權區容許與意大利充分交換資料的公司居民。

³ 此外,隨著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歐盟母子公司指令 2011/96/EU(經 2015/121/EU 指令所修訂)(「**指令**」)的實施,若公司股東符合下列要求,則預扣稅豁免將會適用:

- 就稅務而言,其為歐盟成員國居民;
- 其是以指令附件內所列形式之一註冊成立;
- 其須繳納指令附件中所列明的某一種稅項而未受惠於豁免,臨時或地域限制除外;及
- 其至少一年內無間斷地持有附屬公司至少 10%的資本。

母附屬公司制度對納入所稱「濫用法律」規則範圍的交易並無效用,旨在否認帶來過度稅收裨益打的非經濟交易。

⁴ 這些表單的副本以及相關說明可在意大利稅務局的網頁內找到。

退稅的正式表單。

股東必須在其於其本國司法管轄區最終支付股息稅款後的 48 個月內向意大利稅務局提出退稅（如有）請求。

股東應注意，在獲得退稅的過程中可能會經歷重大延遲。

E.4. 資本收益稅

(a) 適用於個人股東的稅務制度

(i) 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通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 100%）繳納 26% 替代稅。

(ii) 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一般而言，通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及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應悉數（即 100%）繳納 26% 替代稅。
- 然而，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一般指引）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不視為意大利來源收入。假設香港聯交所被視為受監管的股票市場，就此目的而言，與本公司非大量參股相關的資本收益毋須於意大利課稅。

於意大利的到期稅款（如有）可能根據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減少或免除。

(b)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務制度

(i) 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

根據「參股免稅」制度，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出售意大利股份制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的 95% 可免稅，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自出售股份前第 12 個月的第一天起持續持有參股；
- b) 在完成收購後結算的首份資產負債表中，參股被歸類為固定金融資產（就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而言，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會被視為固定金融資產）；
- c) 與為低稅國家以外國家居民的公司相關的參股；及
- d) 與進行商業活動的公司相關的參股。然而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

於出售股份之時，下列各項：

- 字母 c)項下的規定須於首個佔用期間無礙達成。然而就持有超過五個稅務期間的股份而言，且並無集團內銷售的情況下，字母 c)項下的規定須於出售的稅務期間之前第五個稅務期間無礙達成；及
- 字母 d)項下的規定最少須於銷售之前第三個稅務期間開始時無礙達成。

倘控股公司持有股份，字母 c)及 d)項下的規定基本上須以其附屬公司（估該控股公司資產現值的大部分）情況作測試（「透視法」）。

若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一般須就資本收益全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按一般稅率 24%徵收。

同樣的稅務制度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轉讓透過意大利永久機構持有的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即股份與永久機構實際上為有關連）。

(ii)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一般而言，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大量參股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 100%）繳納 26%的替代稅；
- 然而，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一般指引）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

不視為意大利來源收入。假設香港聯交所被視為受監管的股票市場，就此目的而言，與本公司非大量參股相關的資本收益毋須於意大利課稅。

於意大利的到期稅款（如有）可能根據任何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減少或免除。

(c) 繳納資本收益稅的程序

以下為對非意大利居民股東有關透過出售本公司重大參股變現須於意大利課稅的資本收益的規定概要。

就意大利課稅而言，從意大利居民公司（例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資本收益一般而言視被為來源於意大利，因而應於意大利課稅。

就確定銷售是否發生「大量」或「非大量」參股而言，一般所有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份出售均應合併計算。

意大利稅務局網站載有為非居民納稅人提供一般資料的特別英文章節。

我們建議，有責任就透過銷售於本公司的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諮詢專門從事有關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的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再次確認（其中包括）資本收益計算方法、繳款最後時限及方式。

E.5. 報稅

倘非意大利居民透過出售任何類別公司⁵的大量參股來變現資本收益，則相關股東須在意大利提交報稅表，除非該資本收益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毋須繳稅。

我們建議，有責任就透過銷售於本公司的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於意大利提交報稅表的股東，諮詢專門從事有關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的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

E.6. 轉讓股份的財務交易稅

(a) 應課稅交易

以下項目擁有權（包括空頭產權）的轉讓：

- 意大利居民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

⁵ 即非上市、於不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或於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

投資的證券（不論發行人的居所為何處）；

- 財務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惟相關或參考價值超過涉及上述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的工具市值 50%；
- 於意大利金融市場實施的被視為「高頻率交易」的交易（涉及上述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財務衍生工具及可轉讓證券），均須繳納財務交易稅（「**財務交易稅**」）。

下文段落中僅就財務交易稅對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影響作出描述。

(b) 稅率

財務交易稅普通稅率為：

- 就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或透過多邊交易融資實施的股份、意大利居民公司發行的其他參股財務工具及代表股權投資的證券轉讓，0.10%；
- 就所有其他應課稅轉讓，0.20%。

根據具體的財務交易稅條例，假設香港聯交所就財務交易稅而言被視為受規管的股票市場，則 Prada 股份轉讓須按 0.10% 的財務交易稅稅率繳稅。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認香港聯交所被視為（就監管而言）受規管股票市場或在多邊交易下正常經營且獲受國家監督的國家公共機構授權。

(c) 應課稅價值

受限於財務交易稅的交易價值根據受每日規管的交易淨餘額釐定，參考於同日交易的股份數目及涉及相同財務工具就每位負責人士計算。

財務交易稅稅基乃最終淨餘額的正實數乘以特定日子作出購買的加權平均價格後得出的股份數目。

我們建議，有責任就財務交易稅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應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以再次確認（其中包括）財務交易稅計算方法、繳款最後時限及方式。

E.7. 其他稅項／徵稅

(a) 登記稅、印花稅及財富稅

在公證人見證下以簽署合約方式在意大利轉讓股份，須繳納一筆過的200.00 歐元登記稅。如為意大利的「使用案件」，亦須繳納該稅項（例如須呈交予意大利註冊辦公室或（在若干情況下）意大利法庭的在海外簽署或經不同手續簽署的合約）。

出售股份毋須繳納意大利印花稅；除非發生特別情況，否則原則上概無適用於意大利的非稅務居民的財富稅。

我們建議，有責任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應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

E.8. 稅務監管責任

意大利居民個人、非商業實體及信託以及若干合夥關係須就稅務於納稅年度呈報每年所得稅報稅，就稅務監管而言呈報海外（可能會產生應於意大利繳稅的收入）持有的證券及財務工具（包括股份）數額。

就股份而言，倘若股份並非於海外持有，相關申報責任不適用且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股份存放於涉及收取相關收入的意大利財務中間人，且中間人就從相關股份獲得的任何收入徵收到期預扣稅或替代稅，相關申報責任不適用。

我們建議有責任於意大利納稅的股東應諮詢專門從事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

3. 公司章程

標題 I

公司名稱 — 目標 — 持續期 — 註冊辦事處

第1條 公司名稱

1.1 茲以下列名稱註冊成立股份制公司：

「PRADA S.p.A.」

第2條 目標

2.1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將為從事下列活動：

- (a) 製造及批發、零售及郵售任何種類及性質的皮具、衣服、成衣、鞋履及配飾，包括但不限於運動用品、美容品、化妝品、香水、一般眼鏡及視光器具、首飾及服裝首飾、供人配戴或室內用人造設計首飾、鐘錶製作、獎座、家居布置品、一般家居用品（包括鏡子、相架、瓷器及玻璃器皿）、文具、產品目錄、雜誌及一般刊物，以及禮品；
- (b) 研究、設計、策劃及創作原創解決方案供皮具、衣服、成衣、鞋履及配飾系列用，包括但不限於運動用品、美容品、化妝品、香水、一般眼鏡及視光器具、首飾及服裝首飾、供人配戴或室內用人造設計首飾、鐘錶製作、獎座、家居布置品、一般家居用品（包括鏡子、相架、瓷器及玻璃器皿）、文具、產品目錄、雜誌及一般刊物、禮品，以及但不限於任何或與時裝相關／或襯托時裝及／或與藝術及一般時尚事業有關的產品；
- (c) （以任何形式）購買、使用及轉讓意大利及海外商標；提供可最大程度利用本公司及第三方商標、特許及專利的服務及協助；
- (d) 就以下者提供商業支援服務：採購及銷售；展示廳、市場推廣、宣傳及公關服務管理；與商用及生產用物業的規劃、興建及翻新有關的技術商務服務；與設計、建造及裝設店舖櫥窗及展覽會展台原型有關的技術服務；與一般運動、文化及藝術活動有關的服務的直接及間接管理；與展覽及會議統籌有關的服務，包括總承包形式的到會服務的直接或間接管理；與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技術、資訊科技、數據研究及數據處理服務有關的服務；以及所有其他在功能上與上述目的有關的其他服務，包括取得及特許專營權。

- 2.2 本公司亦可在符合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利益下進行任何與其活動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活動有關或所附帶的活動。就此，本公司尤其可：
- 協調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管理資源，包括透過合適的培訓計劃；
 - 協調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行政及財務運作，以及為其利益執行一切合適的運作，包括提供融資；
 - 為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利益提供特定業務範疇的其他服務。
- 2.3 本公司亦可進行董事會認為對達成本公司目標為必要或有用的任何涉及財務、動產、不動產及商業交易的業務；本公司可收購、管理及出售任何種類具有類似或相關目標的公司及企業的股權或權益，及向第三方授予背書、擔保及其他保證（包括抵押），只要是屬於對達成本公司目標為必要及有用者，而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所列明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條文的情況下。
- 2.4 上述活動須在不時適用的法律範圍以內及按不時適用的法律進行，尤其是面向公眾所進行的投資活動以及按法律規定一般僅供已在指定名冊登記的專業人員進行的活動排除在外。

第3條 存續期

- 3.1 本公司的存續期直至二一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3.2 本公司的存續期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延長一次或多次。

第4條 註冊辦事處

- 4.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米蘭。
- 4.2 本公司可在意大利或國外開設、更改或關閉、設立或清盤分支辦事處、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代理及一般的辦事處。

第5條 居籍

- 5.1 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所有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居籍將位於本公司簿冊上所示地點，而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及第 35 條所列明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通知規則的情況下。

標題 II

股本及股份 - 債券 - 分配資產 - 貸款 - 退出權

第6條 股本及股份

- 6.1 本公司股本為 255,882,400 歐元（二億五千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四百歐元），均為已繳足股款，分為 2,558,824,000（二十五億五千八百八十二萬四千）股每股面值 0.10 歐元（十仙）的普通股。
- 6.2 股份將為記名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6.3 身為股東的事實本身構成各股東受本公司章程約束的同意。
- 6.4 本公司章程內第 31 及 32 條所載條文（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適用。

第7條 債券

- 7.1 本公司可在《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412 條所設限制下發行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券。

第8條 分配資產

- 8.1 本公司可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447 條（後續條文）及其後條文將若干資產分配到指定商業交易。

第9條 股東貸款

- 9.1 本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自其股東獲得計息或免息貸款（不論是否有還款責任）。

第10條 退出權

- 10.1 退出本公司的權利受《意大利民事法典》規限。退出權不得由並無就以下事項所通過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行使：(i) 延長本公司存續期；或 (ii) 對股份的流通引入或清除任何負擔。

標題 III

股東大會

第11條 普通股東大會的權限

- 11.1 股東可在普通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留待股東處理的事宜。具體而言，股東可在普通股東大會上議決以下事宜：
- (a) 批准財務報表及溢利分派；
 - (b) 選舉及罷免董事、選舉法定核數師及其主席，並在有需要時選舉外聘核數師；
 - (c) 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 (d) 確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 (e) 在《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57 條第一段所定範圍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在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法律和規定的限制內；
 - (f) 批准舉行股東大會的規例；
 - (g)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留待股東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就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任何授權。

第12條 股東特別大會的權限

- 12.1 股東可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議決以下事宜：
- (a) 修訂本公司章程；
 - (b) 委任及更換清盤人，並釐定其權力；及
 - (c)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留待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13條 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及次數

- 13.1 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普通及特別股東大會一般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城市舉行，惟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意大利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進行其商業活動的國家舉行。

- 13.2 股東亦可透過音頻或視像方式聯繫遙距出席股東大會，前提是須尊重有關合議制以及誠實信用及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在此情況下，必須：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能核出席人士身分及資格；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能規定會議方式、核查並宣佈投票結果；
 - 撰寫會議記錄人士能充分聽見所記錄的股東週年大會項目；
 - 所有出席人士能實時參與討論並同時投票，可實時閱覽、接收及發送文件。
- 13.3 股東週年大會應視為已在大會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而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士亦應在場以便草擬及撰寫會議記錄。
- 13.4 普通股東大會必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以批准財務報表，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120）日內，或倘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因本公司架構及目標特別情況需要，可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八十（180）內召開。在任何情況下，兩次普通股東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

第14條 召開股東大會

- 14.1 普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及在適用法律法規指定情況下召開。
- 14.2 股東大會亦可在代表至少二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惟會議請求須註明將於會上討論的事項，如出現《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67 條最後一段所定限制則另作別論。在出現不合理延遲召開大會的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採取行動。
- 14.3 股東大會透過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的方式召開，通告除應列明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料外，亦須列明任何董事代表本身或代表第三方持有任何權益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列明該決議案對其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能產生的影響及該等影響是否有別於對所有其他股東的影響。
- 14.4 大會通告必須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規定的程序，在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刊登在本公司網站，以及刊登摘要在以下至少一份報章：《Il Sole 24Ore》、《Italia Oggi》或《MF Milano Finanza》。

- 14.5 個人或聯名擁有或控制至少四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在根據上文第14.4段刊登大會通告後十日內要求在議程的議題清單內加入新議題，以載列建議的新議題。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根據本段提出在議程內加入的新議題須根據適用法律披露。加入議程的新議題不得為根據法律股東大會僅可於董事會作出建議後或基於某項目或董事所編製的報告而應議決者，惟有關議程所載議題的報告除外。

第15條 與股份有關的權利

- 15.1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確定，明確包括本章程下述第 33 條所列明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條文，而若無明確規定，則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確定。
- 15.2 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會議。如任何記錄為任何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作為登記受託人代其客戶或第三方行事，有關人士可指明其代為行事的其他人或該客戶指定的一位或以上第三方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
- 15.3 任何股東如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放棄就何一項決議案投票，由該股東或代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票將不予計算。然而，並無條文禁止該股東被計入相關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 15.4 如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市場對法定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有所區分，在獲得法定擁有人事先授權下，容許對實益擁有人行使有關該股東的權利至適用法規容許的最大程度。

第16條 大會主席及秘書

- 16.1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如有委任）主持。如上述任何人士皆未克出席，股東大會須以所代表過半數股本批准下委任作為股東大會主席行事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須由經股東大會委任的秘書協助，而秘書毋須為股東；在有需要時，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監票員協助。如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或股東大會主席有需要，公證人可出席大會及草擬會議記錄。
- 16.2 在任何情況下會議記錄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75 條擬備。
- 16.3 大會主席（亦可在助理人員協助下）(i)將確認出席人士的出席權或由受委代表出席；(ii)確認大會為正式舉行及有權審議決議案；(iii)亦以決定將予討論議程上議題的次序來監督及指導大會的舉行；(iv)指導討論及決定投票方式；(v)以及確定及宣布投票結果。
- 16.4 股東大會的進行受經普通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規則規限。

第17條 確定法定人數

- 17.1 普通及特別股東大會一般舉行一次會議，除非董事會就特定會議議決須訂定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日期，而大會通告須加以披露。
- 17.2 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標題 VII 所載條文下，普通及特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按《意大利民事法典》的規定。
- 17.3 不得以不記名形式進行投票。主席將決定將採用以下其一種程序：(i)投票；或(ii)電子投票系統。不得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標題 IV

行政管理 – 代表 – 控制

第18條 董事會

- 18.1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獲授普通及特別管理的全面權力而無任何例外情況，尤其是有權履行其認為就落實及達到前述公司目標而言為適當的一切行為，惟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留待股東大會處理的行為除外。
- 18.2 董事毋須遵守《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90 條下的不競爭責任。

第19條 選舉及更換董事會

- 19.1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九人但不多於十一人。股東大會將在此限制下決定董事人數。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最長為三個財政年度。此任期在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任期內最後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日到期。董事可重選連任。
- 19.2 各董事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對其資格、能力及誠信的要求。至少三名董事（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更多董事（如有））必須符合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市股份公司法例及規例所載獨立性要求；就董事獨立性而言。
- 19.3 任何人士如單獨或連同他人持有至少 1%的股本，可在首次或一次召集以召開據以議決董事委任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五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建議董事候選人姓名，提名一名或以上候選人，惟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名。候選人詳情將根據適用意大利法規以及不時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公司的法律及規例公佈。

- 19.4 連同上文第 19.3 條所述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提名人士名單，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第 19.3 條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董事行事或如作為董事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誠信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
- 19.5 如符合前文數段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第 19.2 條所定最少人數，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提交足夠數目符合上述特點的候選人以達到第 19.2 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 19.6 董事按以下方式委任：
- (a) 股東大會首先決定董事人數；
- (b) 就根據以上條文所提名的每一名候選人進行投票。
- 19.7 候選人將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名單列出符合上文第 19.2 條所載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按各人所得票數排序（「**名單 A**」）；另一份名單列出其他候選人，按各人所得票數排序（「**名單 B**」）。
- 19.8 於達到股東大會根據上文第 19.6(a)條所定董事人數所需數目下，名單 A 上首三名候選人（或為以符合第 19.2 條所載最低水平所需的較多人數）以及名單 B 上首名候選人將獲委任。
- 19.9 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上述程序委任的董事將由股東大會在按法律規定以過半數通過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 19.10 如獲委任董事不再符合任何上述獨立性及誠信要求，或出現任何不符合資格或有抵觸的情況，有關董事必須通知本公司。
- 19.11 董事會將定期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誠信。如董事不合法例所定誠信或獨立性要求，或有關要求不再對董事適用，或出現不符合資格或有抵觸的情況，董事會將宣告取消有關董事的資格並議決其替任人，或要求其在董事會所定期限內糾正有關不符合資格情況，否則將取消其資格。
- 19.12 股東大會可在第 19.1 條規限下更改董事會成員人數並作出相關委任，即使董事仍在其任期內亦然。據此當選的董事任命將於仍在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屆滿。
- 19.13 如一名或以上董事在任期內離任，便須採取符合《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86 條規定的行動。如過半數董事離任，整個董事會將被視為已辭職，而董事會須從速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新一屆董事會。

第20條 董事會主席－榮譽主席

- 20.1 如股東大會未有委任主席，董事會將從董事中選出一人出任主席。
- 20.2 董事會在主席建議下，將委任一名秘書。
- 20.3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以在主席未克出席時代行使主席權力。
- 20.4 董事會主席（或如主席不可能下則為署理主席的人士）將召開董事會會議、決定議程、統籌會議及確保全體董事完全知悉議程事項。
- 20.5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榮譽職能主席，稱為「榮譽主席」，從品格聲名良好且為本公司成功及發展貢獻的人士當中挑選。榮譽主席並無管理權力且對外不代表本公司；然而，榮譽主席可：i)按主管法人團體發出的委託授權書代表本公司，ii)獲得因履行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報銷。

榮譽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榮譽主席的職務僅為向有關團體在決策過程中提供建議及支援。

榮譽主席任期於其獲委任時釐定，而其可重選連任。榮譽主席並非董事會成員。

第21條 授權組織

- 21.1 董事會可在《意大利民事法典》第 2381 條及本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將其部分權限轉授予其一個或以上成員，並釐定其權力及相關酬金。
- 21.2 董事會亦可成立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部分（而非全部）董事會成員以及主席及任何董事，並獲授權。在議決成立執行委員會時，董事會可決定行使獲授權的行使目的及方式。
- 21.3 董事會須保留監察的權力並直接執行屬於其獲授權以內的事務，以及保留撤銷任何獲授權組織的權力。
- 21.4 授權組織須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匯報一次。
- 21.5 此外，有關下列事宜的決定仍屬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不得將有關權力轉授：
- － 合併及按比例分拆本公司擁有至少佔其股本 90%的股份或持股量的公司；
 - － 成立及清盤分支辦事處；

- 指示何位董事獲給予權力以作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
 - 在一名或以上股東行使退出權時削減股本；
 - 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意大利法律須作出的更改；及
 - 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意大利境內轉移。
- 21.6 董事會可委任總經理及確定其權力。
- 21.7 董事會可成立委員會以就特定事宜進行諮詢及作出建議。

第22條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案

- 22.1 董事會將於會議通告指定地點召開會議。董事會將在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三分之一董事認為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22.2 董事會會議亦可透過音頻或視像方式聯繫，前提是須尊重有關合議制以及誠實信用原則。在此情況下，必須：
- 董事會主席能核出席人士身分及資格；
 - 董事會主席能規定會議方式；
 - 撰寫會議記錄人士能充分聽見所記錄的董事會項目；
 - 所有出席人士能實時參與討論並同時投票，可實時閱覽、接收及發送文件。
- 22.3 董事會會議應視為已在大會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而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士亦應在場。
- 22.4 董事會會議須至少在會議通告指定會議日期前五天以掛號郵件或電郵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通知方可召開。在緊急情況下，通知期可縮短至 24 小時。
- 22.5 如有過半數在任董事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即屬有效舉行，而在過半數出席董事投贊成票下，可通過決議案。如董事放棄投票或作出利益衝突聲明，其將不會被計入批准相關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內。
- 22.6 董事會會議上不得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如董事本身或因其與第三方的聯繫而在本公司的特定交易中有何利益衝突，便必須知會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而在此情況下，其須放棄投票。

- 22.7 如全體在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即使會議未經正式召集，已構成董事會會議有效舉行。
- 22.8 董事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如有委任）主持。如副主席亦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將由最年長的執行董事主持；或如無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則由其他與會董事指派的任何董事主持。

第23條 代表本公司的權力

- 23.1 合法代表本公司的權力屬董事會主席。
- 23.2 合法代表本公司的權力亦屬獲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正式授權的董事。

第24條 董事酬金

- 24.1 董事有權報銷因其職位而承擔的費用，及收取由股東大會釐定的酬金。
- 24.2 獲授予特別權限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意見後釐定。
- 24.3 股東大會可就全體董事的酬金分配一個總額，包括獲授予特別權限的董事。

第25條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 25.1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監督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以及正確管理原則的合規情況，具體而言須確保本公司所採納的組織、行政管理及會計架構為充分及適當，並且實際運作良好。
- 25.2 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釐定法定核數師在整個任期的酬金須召開普通股東大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三名法定核數師及兩名替任法定核數師組成。
- 25.3 任何人士如單獨或連同他人持有本公司至少 1%的股本，可在首次或一次召集以召開據以議決法定核數師委任的日期前至少二十五日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建議候選人姓名，提名一名或以上候選人，惟最多不得超過三名法定核數師及兩名替任核數師。至少一名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及一名替任核數師候選人必須為特許會計師，且從事核數工作不少於三年。候選人姓名須按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定公布。

- 25.4 連同以上條文所述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a) 提名人士名單，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第 25.3 條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 各候選人的履歷；(c) 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或如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誠信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d) 核數師候選人在其他公司所擔任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清單。
- 25.5 候選人將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名單（「**名單 C**」）列出以委任為有效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而另一份名單（「**名單 D**」）則列出以委任為替任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所提交的每一個提名將進行獨立投票。
- 25.6 名單 C 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通過的候選人其中三人將被選為有效核數師，而名單 D 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通過的候選人其中二人將被選為替任核數師。名單 C 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通過的候選人將被選為主席。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主席將由股東大會另行表決委任。
- 25.7 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上述程序委任的核數師將由普通股東大會在按適用意大利法律規定以過半數通過下委任，以確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 25.8 出席人士如位於不同地點，但不論身處地點為何仍可透過音頻／視像方式聯繫（根據本章程上述第 22.2 條條文，猶如亦適用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構成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有效舉行。相關會議將視為於會議通告列明的地點（如有指定）有效舉行。

第26條 外聘核數師

- 26.1 本公司的會計審核工作由執業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師行負責。核數師行的委任及更換、職責、權力、責任及釐定酬金的程序按適用法律的規定。

標題 V

財政年度 - 年終賬目

第27條 財政年度

- 27.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28條 年終賬目及溢利

- 28.1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會須根據意大利法律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於批准有關財務報表的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供股東查閱及郵寄予各股東。
- 28.2 經扣除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金額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金額等於公司股本五分之一為止）後的年終純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撥出額外撥備作特別儲備則另作別論。
- 28.3 自股息應付之日起計五年內未獲領取的股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撥入儲備內。

標題 VI

解散及清盤

第29條 解散及清盤

- 29.1 本公司如被清盤，股東大會將議決清盤的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及釐定其權力和酬金。

標題 VII

當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定條文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標題 VII 下所載條文將適用。

第30條 向董事提供貸款

- 30.1 除有關向董事及其他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的適用意大利法律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與之訂立信貸交易；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所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或所訂立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與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所控制，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訂立任何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
- 30.2 本公司不為第 30.1 條禁止：

- (i) 訂立任何交易以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其就本公司或就讓其得以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惟前提是：
 - (a) 有關交易在訂立前已取得就該有關董事所產生或將產生開支而舉行的普通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且交易金額經已披露；或
 - (b) 如並無取得普通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交易的訂立須帶有條件，即在如批准並無在下一股東大會前取得，則任何人士就該交易而承擔的責任將於該大會結束時起計六個月內獲解除；
- (ii) 訂立任何交易：
 - (a) 目的為協助購買任何住宅物業全部或一部分（連同任何土地）作為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 (b) 目的為提升任何該住宅物業或土地的質素；
 - (c) 以取代任何屬上文(a)或(b)段由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交易，惟前提是：
 - (I) 本公司一般為其僱員所訂立該性質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所涉所訂立交易者；
 - (II) 交易金額不超過所涉住宅物業（或其一部分）及因而佔用及享用的任何土地價值百分之八十，價值見符合第(III)段規定的估值報告所列者；
 - (III) 在不早於訂立交易日期前三個月由一專業合資格並須遵守專業團體紀律的估值測量師編製及簽發估值報告；及
 - (IV) 交易是以包括所涉住宅物業（或其一部分）的土地以及任何與此將佔用及享有的土地的法定按揭作擔保；
- (iii) 向本公司之董事租賃或租用房產或租賃土地，如有關條款不優於假設所租賃或租用房產或該土地是在公開市場向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租賃時合理預期本公司將提出的條款。

30.3 上文第 30.1 條對董事的提述包括對以下者的提述：

- (i)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ii) 任何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信託的受託人，或信託條款可賦予受託人可為該董事、其配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的信託的受託人。

第31條 股票

- 31.1 名稱被記入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在其就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首筆合理實付費用後，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或就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收到數張股票，每張股票各對應一類股份。如該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其中一個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被視為已向所有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而承讓人將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後就其獲轉讓股份獲發行新股票，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另一較低費用。已轉讓其持股中部分股份的股東，有權就其餘股份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獲得股票。
- 31.2 如本公司股份實行強制性無紙化制度，則股票須交予本公司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如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以遵從必要規定（其中包括須於銀行或獲授權中介機構開立證券賬戶）。在此情況下，與股份有關或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僅可在有關股票無紙化後行使。
- 31.3 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股份。

第32條 股份轉讓

- 32.1 就轉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言，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不時的轉讓程序將適用。
- 32.2 對於登記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所有轉讓須採用通常或通用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形式，轉讓方可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其須採用香港聯交所訂明及符合前文第 31.1 段所載的形式；及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列的限制內，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第33條 享有股東權利

- 33.1 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或該日前或後；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如屬投票情況，該記錄日期不得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
- 33.2 倘一家依據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法律法規獲認可結算所（或該結算所的一名或以上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已發行權證的持有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或與所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其他會議）上行事，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書須列明各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或金融工具）數目。根據本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無須進一步證據而被視為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代委託方（即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所指明數目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

第34條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 34.1 除第 35 條下所載原則外，通知須按以下方式送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及依據該適用法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專人或予以付郵資信件（註明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示登記地址）方式郵寄，或交付到或放置在該登記地址，以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如為通知，可以廣告方式在一份或以上報章上刊登、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予已向本公司提供作書面通訊地址的股東、在電腦網絡（包括網站）刊發或以任何其他獲該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形式。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向有關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在所有方面而言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4.2 本公司或代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自郵寄當日後翌日（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及郵寄當日後兩日（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送達或交付，只要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寫上正確地址、貼上郵票且已投寄，便足以證明該送達或交付；
 - b) 倘非以郵寄方式而是由本公司放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放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c)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寄發當日後翌日送達，利用該股東就電子通訊而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以寄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電子通訊的證明，為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的確證；

- d) 如在電腦網絡上刊發，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刊發當日已送達或交付有關股東，或如法律並無規定該刊發通知須送達或交付有關股東，則為該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電腦網絡上首次出現之日被視為送達；及
 - e) 如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寄發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採取其獲授權就該目的採取的行動時送達、收到或交付。
- 34.3 除非第 34.2 條另有指明，否則任何通知須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 34.4 根據本公司章程向任何股東交付及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該名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其名稱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從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則作別論，而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在股份中享有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聯名持有或是聲稱透過或根據其持有）。
- 34.5 就第 14 條所指召開通告，在其下所定相同條款下該召開通知必須：(i)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及(ii) 依從 34 條所載程序向股東提供。

標題 VIII

最後條文

第35條 送達通知

- 35.1 在不損害上文第 34 條所載條文下，適用意大利法律所載任何通訊須根據該條例進行。

第36條 股票的註銷

- 36.1 如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可依據《意大利民事法典》所載手續辦理補發，據此（其中包括）股東須：
- (i) 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告知股票已被盜、遺失或損毀；
 - (ii) 呈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方法院院長，請求補發股票。如法院院長接納補發股票的理由，其將發出一項判令，藉此股東可獲發出一張股票以取代被盜、遺失或損毀的股票，前提是在此期間並無其他申索人提出反對。

第37條 司法管轄權

- 37.1 就本公司章程的詮釋、應用或執行可能引起的任何爭議，僅應提交本公司法定所在地的法院處理。

第38條 適用法律

- 38.1 對公司章程所載適用法律法規的提述，是指相關適用意大利法律法規及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 38.2 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須受《意大利民事法典》條文及適用於該等事宜的特別法律以及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有）而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管。

米蘭，27/05/2021